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ITAN WISE GROUP LIMITED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 延長



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就合共4,496,000股要約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722%)接獲有效接納。經計及根據要約4,496,000股要約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0722%)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95,433,96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99%。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鑑於上文所載要約的接納水平，上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

延長要約

為了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要約，要約人擬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延長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要約公告**」)；(ii)宏睿集團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就合共4,496,000股要約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722%)接獲有效接納。經計及根據要約4,496,000股要約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0722%)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95,433,96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自要約期開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告作實。

鑑於上文所載要約的接納水平，上述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

延長要約

為了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要約，要約人擬將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延長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經延長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第60日。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據此，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根據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如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維持不變。要約人保留權利進一步修訂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日期。

就接納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起計21日後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相關股東有權撤回彼等之接納。此項撤回權利可予行使，直至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時為止。然而，撤回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所載列送呈接納之最後時限一致，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

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表述及可能有變。下列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星期一)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1、2及3)	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及 接納水平	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 時間及日期 (附註5)	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 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2020年5月7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 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	2020年5月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寄發日期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VI.撤回權」一節。
- (3) 倘於經延長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4)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的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要約的交收」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 (6)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僅就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